**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文环罚字〔2023〕001号

 签发人：高海宁

文水县振兴化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12170112484XR

地址：文水县孝义镇乐村北

法定代表（负责）人： 张丕业

文水县振兴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

及采纳情况

2023年2月13日生态环境部帮扶督察组对你公司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煤棚、脱硫石膏棚未全部密闭，炉渣库未进行全封闭贮存，炉渣暂存间封闭不严，部分围墙破损易造成扬尘污染。部分锅炉除尘灰、炉渣、原煤露天堆放，存在扬尘污染。

2、厂内污水排水口（DW001）水质在线监测站房总磷总氮水质监测仪未按照仪器运行参数设置，不符合HJ355-2019 5.1.1 在线监测仪 器量程应根据现场实际水样排放浓度合理设置，量程上限应设置为现场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的2～3倍的要求（排污许可总磷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0.4mg/L）。水质在线监测系统中混合水采样设备故障，无法实现采集瞬时水样及混合水样。不符合HJ355-20193.5水质自动采样系统要求。水质在线监测氨氮设备于2023年2月7日故障，企业现场未能提供氨氮设备故障期间水质人工监测数据。

3、锅炉烟囱(DA001)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抽取式颗粒物设备等速采样跟踪吸引误差为-45.6%，不符合HJ76-2017 5.4.1.8 采用抽取测量方式的颗粒物CEMS，其抽取采样装置应具备自动跟踪烟气流速变化调节采样流量的等速跟踪采样功能，等速跟踪吸引误差应不超过±8%。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2月14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3月3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环罚告字〔2023〕001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文环罚告字〔2023〕001号）和2023年3月3日的《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处以伍万肆仟元罚款、第一百条第三项的规定处以伍万贰仟元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伍万肆仟元罚款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处壹拾陆万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公司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我局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13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送达回执

|  |  |
| --- | --- |
|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吕文环罚字〔2023〕001号） |
|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 文水县振兴化肥有限公司 |
| 送达地点 |  |
| 送达方式 |  |
| 收件人签名（盖章）及收件日期 | (与当事人的关系： ) 年 月 日 |
| 送达人签名 |  年 月 日 |
| 送达机关盖章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发生拒收情况时，其它人员在场、记明情况、留下送达文件即为送达。